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競強先生(「陳先生」)因其決定投入更多時間至其他承擔及事務，已辭任本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生效。

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無任何意見分歧，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辭呈之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起，顏慧金女士(「顏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按照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授權代表，以取代陳先生。

顏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亦為包建原律師事務所顧問，於併購、企業及商業法執業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公司秘書及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7)公司秘書。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陳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顏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仲舒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仲舒先生(主席)、吳凱先生及黃健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莊儒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敏先生、葉東明先生及張華先生。